

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記錄表

設備設置單位：福星國小

連絡電話：23144668

設備負責人：甘明憲 甘為民

設備管理人：甘明憲 甘為民 王佳興

水源類別：自來水

一、設備維護記錄：① A1 視聽教室前

維護日期			清洗(巡檢)	濾芯更換	其他	維護人員簽名	備註
年	月	日					
108	1	3	✓			高英傑	
	2	13		UF-61.62		謝明憲	
	3	7	✓			謝明憲	
	4	10	✓			謝明憲	
	5	16		UF-61		謝明憲	
	6	4	✓			謝明憲	
	7	1	✓			謝明憲	
	8	16		UF-61.62.64		謝明憲	
	9	3	✓			謝明憲	
	10	2	✓			謝明憲	
	11	18	✓	UF-61.21		謝明憲	
	12	2	✓			謝明憲	
109	1	2	✓			謝明憲	
	2	4	✓	UF-61.62		謝明憲	
	3	3	✓			謝明憲	
	4	6	✓			謝明憲	
	5	5	✓	UF-61.64		謝明憲	
	6	1	✓			謝明憲	
	7	1	✓			謝明憲	
	8	4	✓	UF-61.62		謝明憲	
	9	4	✓			謝明憲	

- 註：1.設備維護記錄應註明清洗、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
(如：更換濾芯、管線消毒等)。
2.本表請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。

設備維護單位：

電話：

二、水質檢驗記錄

項目	大腸桿菌群	硝酸鹽氮	砷	檢驗測定單位	是否符合標準
標準	6.0MPN/100ml	10 mg/L	0.05 mg/L		
日期					

- 註：1.採用自來水者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。
2.非採用自來水者，處理後水質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；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。
3.非屬公告之公私場所打*記號處免填。
4.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，並將原始檢驗報告存查。

賀眾牌

台北新生服務中心

☎ 2521-9000*300

0972-523906

賀眾牌

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記錄表

設備設置單位：冠星國小②

連絡電話：23144668

設備負責人：甘迺民 甘迺民

設備管理人：甘迺民 甘迺民 事務王佳美

水源類別：自來水

一、設備維護記錄：② 3K節水樂教室前

維護日期			清洗(巡檢)	濾芯更換	其他	維護人員簽名	備註
年	月	日					
108	1	3	✓			高英傑	
	2	13		UF-61.62		謝明憲	
	3	7	✓			謝明憲	
	4	10	✓			謝明憲	
	5	16	✓	UF-61		謝明憲	
	6	4	✓			謝明憲	
	7	7	✓			謝明憲	
	8	16		UF-61.62.64		謝明憲	
	9	3	✓			謝明憲	
	10	2	✓			謝明憲	
	11	18	✓	UF-61.64		謝明憲	
	12	2	✓			謝明憲	
109	1	2	✓			謝明憲	
	2	4	✓	UF-61.64		謝明憲	
	3	3	✓			謝明憲	
	4	6	✓			謝明憲	
	5	5	✓	UF-61.64		謝明憲	
	6	1	✓			謝明憲	
	7	1	✓			謝明憲	
	8	4	✓	UF-61.64		謝明憲	
	9	4	✓			謝明憲	

- 註：1.設備維護記錄應註明清洗、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
(如：更換濾芯、管線消毒等)。
2.本表請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。

設備維護單位：
電 話：

二、水質檢驗記錄

項目	大腸桿菌群	硝酸鹽氮	砷	檢驗測定單位	是否符合標準
日期	標準 6.0MPN/100ml	10 mg/L	0.05 mg/L		

- 註：1.採用自來水者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。
2.非採用自來水者，處理後水質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；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。
3.非屬公告之公私場所打*記號處免填。
4.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，並將原始檢驗報告存查。

賀眾牌

台北新生服務中心

☎ 2521-9000*300

賀眾牌

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記錄表

設備設置單位：福星國小

連絡電話：23144668

設備負責人：甘明憲 甘明憲

設備管理人：甘明憲 甘明憲 王佳美

水源類別：自來水

一、設備維護記錄：③ 4斤自然款主前

維護日期			清洗(巡檢)	濾芯更換	其他	維護人員簽名	備註
年	月	日					
108	1	3	✓			高英傑	
	2	13		UF-61.62		謝明憲	
	3	7	✓			謝明憲	
	4	10	✓			謝明憲	
	5	16	✓	UF-61		謝明憲	
	6	4	✓			謝明憲	
	7	1	✓			謝明憲	
	8	16		UF-61.62-64		謝明憲	
	9	3	✓			謝明憲	
	10	2	✓			謝明憲	
	11	18	✓	UF-61.21		謝明憲	
	12	2	✓			謝明憲	
109	1	2	✓			謝明憲	
	2	4	✓	UF-61.62		謝明憲	
	3	3	✓			謝明憲	
	4	6	✓			謝明憲	
	5	8	✓	UF-61.64		謝明憲	
	6	1	✓			謝明憲	
	7	1	✓			謝明憲	
	8	4	✓	UF-61.62		謝明憲	
	9	4	✓			謝明憲	

- 註：1.設備維護記錄應註明清洗、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
(如：更換濾芯、管線消毒等)。
2.本表請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。

設備維護單位：
電 話：

二、水質檢驗記錄

項目	大腸桿菌群	硝酸鹽氮	砷	檢驗測定單位	是否符合標準
日期	標準 6.0MPN/100ml	10 mg/L	0.05 mg/L		

- 註：1.採用自來水管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。
2.非採用自來水管，處理後水質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；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。
3.非屬公告之公私場所打*記號處免填。
4.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，並將原始檢驗報告存查。

賀眾牌

台北新生服務中心

☎ 2521-9000*300

賀眾牌

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記錄表

設備設置單位：福星國小(4)

連絡電話：23144668

設備負責人：甘明憲 甘為民

設備管理人：甘明憲 甘為民 事務王佳美

水源類別：自來水

一、設備維護記錄：(4)南棟1F 空氣處理

維護日期			清洗(巡檢)	濾芯更換	其他	維護人員簽名	備註
年	月	日					
108	1	3	✓			高英傑	
	2	13		UF-61.62		謝明憲	
	3	7	✓			謝明憲	
	4	10	✓			謝明憲	
	5	16	✓	UF-61		謝明憲	
	6	4	✓			謝明憲	
	7	7	✓			謝明憲	
	8	16		UF-61.62.64		謝明憲	
	9	3	✓			謝明憲	
	10	2	✓			謝明憲	
	11	18	✓	UF-61.4		謝明憲	
	12	2	✓			謝明憲	
109	1	2	✓			謝明憲	
	2	4	✓	UF-61.62		謝明憲	
	3	3	✓			謝明憲	
	4	6	✓			謝明憲	
	5	5	✓	UF-61.64		謝明憲	
	6	1	✓			謝明憲	
	7	1	✓			謝明憲	
	8	4	✓	UF-61.62		謝明憲	
	9	4	✓			謝明憲	

- 註：1.設備維護記錄應註明清洗、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(如：更換濾芯、管線消毒等)。
2.本表請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。

設備維護單
電話：

二、水質檢驗記錄

項目	大腸桿菌群	硝酸鹽氮	砷	檢驗測定單位	是否符合標準
日期	標準 6.0MPN/100ml	10 mg/L	0.05 mg/L		

- 註：1.採用自來水者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。
2.非採用自來水者，處理後水質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；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。
3.非屬公告之公私場所打*記號處免填。
4.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，並將原始檢驗報告存查。

賀眾牌

台北新生服務中心

☎ 2521-9000*300

賀眾牌

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記錄表

設備設置單位： 福星國小 ⑥

連絡電話： 2314468

設備負責人： 甘紹民 甘紹民

設備管理人： 甘紹民 甘紹民 王佳美

水源類別： 自來水

一、設備維護記錄：⑥東南棟3F廁所旁

維護日期			清洗(巡檢)	濾芯更換	其他	維護人員簽名	備註
年	月	日					
108	1	3	✓			高英傑	
	2	13		UF-61.62		謝明憲	
	3	7	✓			謝明憲	
	4	10	✓			謝明憲	
	5	16	✓	UF-61		謝明憲	
	6	4	✓			謝明憲	
	7	1	✓			謝明憲	
	8	16		UF61.62.64		謝明憲	
	9	3	✓			謝明憲	
	10	7	✓			謝明憲	
	11	18	✓	UF-61.61		謝明憲	
	12	2	✓			謝明憲	
109	1	2	✓			謝明憲	
	2	4	✓	UF-61.62		謝明憲	
	3	3	✓			謝明憲	
	4	6	✓			謝明憲	
	5	5	✓	UF-61.64		謝明憲	
	6	1	✓			謝明憲	
	7	1	✓			謝明憲	
	8	4	✓	UF-61.62		謝明憲	
	9	4	✓			謝明憲	

- 註：1.設備維護記錄應註明清洗、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
(如：更換濾芯、管線消毒等)。
2.本表請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。

設備維護單位：
電 話：

二、水質檢驗記錄

項目	大腸桿菌群	硝酸鹽氮	砷	檢驗測定單位	是否符合標準
日期	標準 6.0MPN/100ml	10 mg/L	0.05 mg/L		

- 註：1.接用自來水者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。
2.非接用自來水者，處理後水質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；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。
3.非農公告之公私場所打*記號處免填。
4.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，並將原始檢驗報告存查。

賀眾牌

台北新生服務中心

☎ 2521-9000*300

賀眾牌

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記錄表

設備設置單位： 麗星國小 ⑤

連絡電話： 23144668

設備負責人： 甘組長 甘為民

設備管理人： 甘組長 甘為民

事務組長 王佳美

水源類別： 自來水

一、設備維護記錄：⑤ 總務處

維護日期			清洗(巡檢)	濾芯更換	其他	維護人員簽名	備註
年	月	日					
108	1	3	✓			高英傑	
	2	13		UF-61.62		謝明憲	
	3	7	✓			謝明憲	
	4	10	✓			謝明憲	
	5	16	✓	UF-61		謝明憲	
	6	4	✓			謝明憲	
	7	1	✓			謝明憲	
	8	16		UF-61.62.64		謝明憲	
	9	3	✓			謝明憲	
	10	2	✓			謝明憲	
	11	18	✓	UF-61.4		謝明憲	
	12	2	✓			謝明憲	
109	1	2	✓			謝明憲	
	2	4	✓	UF-61.62		謝明憲	
	3	3	✓			謝明憲	
	4	6	✓			謝明憲	
	5	5	✓	UF-61.64		謝明憲	
	6	1	✓			謝明憲	
	7	1	✓			謝明憲	
	8	4	✓	UF-61.62		謝明憲	
	9	4	✓			謝明憲	

註：1.設備維護記錄應註明清洗、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
(如：更換濾芯、管線消毒等)。
2.本表請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。

設備維護單位：

電 話：

二、水質檢驗記錄

項目	大腸桿菌群	硝酸鹽氮	砷	檢驗測定單位	是否符合標準
日期	標準 6.0MPN/100ml	10 mg/L	0.05 mg/L		

註：1.採用自來水者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。
2.非採用自來水者，處理後水質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；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。
3.非屬公告之公私場所打*記號處免填。
4.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，並將原始檢驗報告存查。

賀眾牌

台北新生服務中心

☎ 2521-9000*300

賀眾牌

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記錄表

設備設置單位：福星國小

連絡電話：23144668

設備負責人：甘紹良 甘為民

設備管理人：甘紹良 甘為民 事務王佳美

水源類別：自來水

一、設備維護記錄：3斤大戊教室前

維護日期			清洗(巡檢)	濾芯更換	其他	維護人員簽名	備註
年	月	日					
108	1	3	✓			高英傑	
	2	13		UF-61.62		謝明憲	
	3	7	✓			謝明憲	
	4	10	✓			謝明憲	
	5	16	✓	UF-61		謝明憲	
	6	4	✓			謝明憲	
	7	1	✓			謝明憲	
	8	16		UF-61-62-64		謝明憲	
	9	3	✓			謝明憲	
	10	2	✓			謝明憲	
	11	18	✓	UF-61-21		謝明憲	
	12	2	✓			謝明憲	
109	1	2	✓			謝明憲	
	2	4	✓	UF-61.62		謝明憲	
	3	3	✓			謝明憲	
	4	6	✓			謝明憲	
	5	5	✓	UF-61, 64		謝明憲	
	6	1	✓			謝明憲	
	7	1	✓			謝明憲	
	8	4	✓	UF-61.62		謝明憲	
	9	4	✓			謝明憲	

- 註：1.設備維護記錄應註明清洗、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（如：更換濾芯、管線消毒等）。
2.本表請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。

設備維護單位：
電 話：

二、水質檢驗記錄

項目	大腸桿菌群	硝酸鹽氮	砷	檢驗測定單位	是否符合標準
標準	6.0MPN/100ml	10 mg/L	0.05 mg/L		
日期					

- 註：1.採用自來水者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。
2.非採用自來水者，處理後水質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；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。
3.非屬公告之公私場所打*記號處受填。
4.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，並將原始檢驗報告存查。

賀眾牌
台北新生服務中心
☎ 2521-9000*300

賀眾牌

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記錄表

設備設置單位：福星國小⑦

連絡電話：23144668

設備負責人：甘迺民 甘迺民

設備管理人：甘迺民 王佳美

水源類別：自來水

一、設備維護記錄：⑦ 東南棟 4F 廁所前

維護日期			清洗(巡檢)	濾芯更換	其他	維護人員簽名	備註
年	月	日					
108	1	3	✓			高英傑	
	2	13		UF-61.62		謝明憲	
	3	7	✓			謝明憲	
	4	10	✓			謝明憲	
	5	16	✓	UF-61		謝明憲	
	6	4	✓			謝明憲	
	7	1	✓			謝明憲	
	8	16		UF-61.62 64		謝明憲	
	9	3	✓			謝明憲	
	10	2	✓			謝明憲	
	11	18	✓	UF-61.21		謝明憲	
	12	2	✓			謝明憲	
109	1	2	✓			謝明憲	
	2	4	✓	UF-61.62		謝明憲	
	3	3	✓			謝明憲	
	4	6	✓			謝明憲	
	5	5	✓	UF-61.64		謝明憲	
	6	1	✓			謝明憲	
	7	1	✓			謝明憲	
	8	4	✓	UF-61.62		謝明憲	
	9	4	✓			謝明憲	

- 註：1.設備維護記錄應註明清洗、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
(如：更換濾芯、管線消毒等)。
2.本表請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。

設備維護單位：
電 話：

二、水質檢驗記錄

項目	大腸桿菌群	硝酸鹽氮	砷	檢驗測定單位	是否符合標準
日期	標準 6.0MPN/100ml	10 mg/L	0.05 mg/L		

- 註：1.採用自來水者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。
2.非採用自來水者，處理後水質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；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。
3.非屬公告之公私場所打*記號處免填。
4.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，並將原始檢驗報告存查。

賀眾牌

台北新生服務中心

☎ 2521-9000*300

賀眾牌

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記錄表

設備設置單位：福豐國小①

連絡電話：23144668

設備負責人：甘紹民 甘為民

設備管理人：甘紹民 甘為民 事務王佳美

水源類別：自來水

一、設備維護記錄：①活動中心2A音樂班教室前

維護日期			清洗(巡檢)	濾芯更換	其他	維護人員簽名	備註
年	月	日					
108	1	3	✓			高英傑	
	2	13		UF-61.62		謝明憲	
	3	7	✓			謝明憲	
	4	10	✓			謝明憲	
	5	16	✓	UF-61		謝明憲	
	6	4	✓			謝明憲	
	7	1	✓			謝明憲	
	8	16		UF-61.62 64		謝明憲	
	9	3	✓			謝明憲	
	10	2	✓			謝明憲	
	11	18	✓	UF-61.21		謝明憲	
	12	2	✓			謝明憲	
109	1	2	✓			謝明憲	
	2	4	✓	UF-61.62		謝明憲	
	3	3	✓			謝明憲	
	4	6	✓			謝明憲	
	5	5	✓	UF-61.64		謝明憲	
	6	1	✓			謝明憲	
	7	1	✓			謝明憲	
	8	4	✓	UF-61.62		謝明憲	
	9	4	✓			謝明憲	

註：1.設備維護記錄應註明清洗、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
(如：更換濾芯、管線消毒等)。
2.本表請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。

設備維護單位：
電 話：

二、水質檢驗記錄

項目	大腸桿菌群	硝酸鹽氮	砷	檢驗測定單位	是否符合標準
日期	標準 6.0MPN/100ml	10 mg/L	0.05 mg/L		

註：1.採用自來水者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。
2.非採用自來水者，處理後水質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；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。
3.非屬公告之公私場所打*記號處免填。
4.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，並將原始檢驗報告存查。

賀眾牌
台北新生服務中心
☎ 2521-9000*300

賀眾牌

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記錄表

設備設置單位：福星國小(10)

連絡電話：23144668

設備負責人：甘維民 甘為民

設備管理人：甘維民 甘為民 事務王佳美

水源類別：自來水

一、設備維護記錄：2F 哺乳室

維護日期			清洗(巡檢)	濾芯更換	其他	維護人員簽名	備註
年	月	日					
108	1	3	✓			高英傑	
	2	13	✓			謝明憲	
	3	7	✓			謝明憲	
	4	10	✓			謝明憲	
	5	16	✓	UF-11		謝明憲	
	6	4	✓			謝明憲	
	7	1	✓			謝明憲	
	8	16	✓			謝明憲	
	9	3	✓			謝明憲	
	10	2	✓			謝明憲	
	11	18	✓	UF-61		謝明憲	
	12	2	✓			謝明憲	
109	1	2	✓			謝明憲	
	2	4	✓			謝明憲	
	3	3	✓			謝明憲	
	4	6	✓			謝明憲	
	5	5	✓	UF-11		謝明憲	
	6	1	✓			謝明憲	
	7	1	✓			謝明憲	
	8	4	✓			謝明憲	
	9	4	✓			謝明憲	

註：1.設備維護記錄應註明清洗、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
(如：更換濾芯、管線消毒等)。
2.本表請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。

設備維護單位：
電 話：

二、水質檢驗記錄

項目	大腸桿菌群	硝酸鹽氮	砷	檢驗測定單位	是否符合標準
標準	6.0MPN/100ml	10 mg/L	0.05 mg/L		
日期					

註：1.採用自來水者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。
2.非採用自來水者，處理後水質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；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。
3.非屬公告之公私場所打*記號處免填。
4.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，並將原始檢驗報告存查。

賀眾牌

台北新生服務中心

☎ 2521-9000*300

賀眾牌

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記錄表

設備設置單位：福星國小(11)

連絡電話：23144668

設備負責人：甘維民 甘為民

設備管理人：甘維民 甘為民

事務王佳美

水源類別：自來水

一、設備維護記錄：(11) 活動中心課前教室前

維護日期			清洗(巡檢)	濾芯更換	其他	維護人員簽名	備註
年	月	日					
108	1	3	✓			高英傑	
	2	13		UF-61.62		謝明憲	
	3	7	✓			謝明憲	
	4	10	✓			謝明憲	
	5	16	✓	UF-61		謝明憲	
	6	4	✓			謝明憲	
	7	1	✓			謝明憲	
	8	16		UF-61.62.64		謝明憲	
	9	3	✓			謝明憲	
	10	2	✓			謝明憲	
	11	18	✓	UF-61.21		謝明憲	
	12	2	✓			謝明憲	
109	1	2	✓			謝明憲	
	2	4	✓	UF-61.62		謝明憲	
	3	3	✓			謝明憲	
	4	6	✓			謝明憲	
	5	5	✓	UF-61.64		謝明憲	
	6	1	✓			謝明憲	
	7	4	✓			謝明憲	
	8	4	✓	UF-61.64		謝明憲	
	9	4	✓			謝明憲	

註：1.設備維護記錄應註明清洗、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
(如：更換濾芯、管線消毒等)。
2.本表請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。

設備維護單位：
電話：

二、水質檢驗記錄

項目	大腸桿菌群	硝酸鹽氮	砷	檢驗測定單位	是否符合標準
日期	標準 6.0MPN/100ml	10 mg/L	0.05 mg/L		

註：1.採用自來水管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。
2.非採用自來水管，處理後水質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；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。
3.非屬公告之公私場所打*記號處免填。
4.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，並將原始檢驗報告存查。

賀眾牌

台北新生服務中心

2521-9000*300

賀眾牌

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記錄表

設備設置單位：福星國小

連絡電話：23144668

設備負責人：甘國英 甘為民

設備管理人：甘國英 甘為民 事務長 王佳美

水源類別：自來水

一、設備維護記錄：(12) 1斤共同教學

維護日期			清洗(巡檢)	濾芯更換	其他	維護人員簽名	備註
年	月	日					
108	1	3	✓			高英傑	
	2	13		UF-61.62		謝明憲	
	3	7	✓			謝明憲	
	4	10	✓			謝明憲	
	5	16	✓	UF-61		謝明憲	
	6	4	✓			謝明憲	
	7	1	✓			謝明憲	
	8	16		UF-61-62-64		謝明憲	
	9	3	✓			謝明憲	
	10	2	✓			謝明憲	
	11	18	✓	UF-61.21		謝明憲	
	12	2	✓			謝明憲	
109	1	2	✓			謝明憲	
	2	4	✓	UF-61.62		謝明憲	
	3	3	✓			謝明憲	
	4	6	✓			謝明憲	
	5	5	✓	UF-61.64		謝明憲	
	6	1	✓			謝明憲	
	7	1	✓			謝明憲	
	8	4	✓	UF-61.64		謝明憲	
	9	4	✓			謝明憲	

註：1.設備維護記錄應註明清洗、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
(如：更換濾芯、管線消毒等)。
2.本表請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。

設備維護單位：

電話：

二、水質檢驗記錄

項目	大腸桿菌群	硝酸鹽氮	砷	檢驗測定單位	是否符合標準
日期	標準 6.0MPN/100ml	10 mg/L	0.05 mg/L		

註：1.採用自來水者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。
2.非採用自來水者，處理後水質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；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。
3.非屬公告之公私場所打*記號處至填。
4.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，並將原始檢驗報告存查。

賀眾牌

台北新生服務中心

2521-9000*300

賀眾牌

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記錄表

設備設置單位：福星國小 (13)

連絡電話：23144668

設備負責人：甘為民

設備管理人：甘為民 事務組長王佳美

水源類別：自來水

一、設備維護記錄：(13) 2F至同教室

維護日期			清洗(巡檢)	濾芯更換	其他	維護人員簽名	備註
年	月	日					
108	1	3	✓			高英傑	
	2	13		UF-61.62		謝明憲	
	3	7	✓			謝明憲	
	4	10	✓			謝明憲	
	5	16	✓	UF-61		謝明憲	
	6	4	✓			謝明憲	
	7	1	✓				
	8	16		UF-61.62.64		謝明憲	
	9	3	✓			謝明憲	
	10	2	✓			謝明憲	
	11	18	✓	UF-61.21		謝明憲	
	12	2	✓			謝明憲	
109	1	2	✓			謝明憲	
	2	4	✓	UF-61.62		謝明憲	
	3	3	✓			謝明憲	
	4	6	✓			謝明憲	
	5	5	✓	UF-61.64		謝明憲	
	6	1	✓			謝明憲	
	7	1	✓			謝明憲	
	8	4	✓	UF-61.64		謝明憲	
	9	4	✓			謝明憲	

註：1.設備維護記錄應註明清洗、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(如：更換濾芯、管線消毒等)。
2.本表請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。

設備維護單位：

電話：

二、水質檢驗記錄

項目	大腸桿菌群	硝酸鹽氮	砷	檢驗測定單位	是否符合標準
日期	標準 6.0MPN/100ml	10 mg/L	0.05 mg/L		

註：1.接用自來水管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。
2.非接用自來水管，處理後水質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；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。
3.非屬公告之公私場所打*記號處免填。
4.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，並將原始檢驗報告存查。

賀眾牌
台北新生服務中心
2521-9000*300

賀眾牌

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記錄表

設備設置單位：慈惠國小 ⑭

連絡電話：23144668

設備負責人：甘組長 甘為民

設備管理人：甘組長 甘為民 事務王佳美

水源類別：自來水

一、設備維護記錄：⑭ 3F 共同教室

維護日期			清洗(巡檢)	濾芯更換	其他	維護人員簽名	備註
年	月	日					
108	1	3	✓			高英傑	
	2	13		UF-61.62		謝明憲	
	3	17	✓			謝明憲	
	4	10	✓			謝明憲	
	5	16	✓	UF-61		謝明憲	
	6	4	✓			謝明憲	
	7	1	✓			謝明憲	
	8	16		UF-61.62.64		謝明憲	
	9	3	✓			謝明憲	
	10	2	✓			謝明憲	
	11	18	✓	UF-61.21		謝明憲	
	12	2	✓			謝明憲	
109	1	2	✓			謝明憲	
	2	4	✓	UF-61.62		謝明憲	
	3	3	✓			謝明憲	
	4	6	✓			謝明憲	
	5	5	✓	UF-61.64		謝明憲	
	6	1	✓			謝明憲	
	7	1	✓			謝明憲	
	8	4	✓	UF-61.62		謝明憲	
	9	4	✓			謝明憲	

註：1.設備維護記錄應註明清洗、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
(如：更換濾芯、管線消毒等)。
2.本表請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。

設備維護單位：

電話：

二、水質檢驗記錄

項目	大腸桿菌群	硝酸鹽氮	砷	檢驗測定單位	是否符合標準
標準	6.0MPN/100ml	10 mg/L	0.05 mg/L		
日期					

註：1.接用自來水者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。
2.非接用自來水者，處理後水質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；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。
3.非屬公告之公私場所打*記號處免填。
4.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，並將原始檢驗報告存查。

賀眾牌

台北新生服務中心

2521-9000*300

賀眾牌

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記錄表

設備設置單位：福星國小(15)

連絡電話：2314466

設備負責人：甘國良 甘為民

設備管理人：甘國良 甘為民 事務王佳美

水源類別：自來水

一、設備維護記錄：(15) 4尺美國款

維護日期			清洗(巡檢)	濾芯更換	其他	維護人員簽名	備註
年	月	日					
108	1	3	✓			高英傑	
	2	13		UF-61.62		謝明憲	
	3	7	✓			謝明憲	
	4	10	✓			謝明憲	
	5	16	✓	UF-61		謝明憲	
	6	4	✓			謝明憲	
	7	1	✓			謝明憲	
	8	16		UF-61.62.64		謝明憲	
	9	3	✓			謝明憲	
	10	2	✓			謝明憲	
	11	18	✓	UF-61.21		謝明憲	
	12	2	✓			謝明憲	
109	1	2	✓			謝明憲	
	2	4	✓	UF-61.62		謝明憲	
	3	3	✓			謝明憲	
	4	6	✓			謝明憲	
	5	5	✓	UF-61.64		謝明憲	
	6	1	✓			謝明憲	
	7	1	✓			謝明憲	
	8	4	✓	UF-61.62		謝明憲	
	9	4	✓			謝明憲	

註：1.設備維護記錄應註明清洗、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(如：更換濾芯、管線消毒等)。
2.本表請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。

設備維護單位：
電 話：

二、水質檢驗記錄

項目	大腸桿菌群	硝酸鹽氮	砷	檢驗測定單位	是否符合標準
標準	6.0MPN/100ml	10 mg/L	0.05 mg/L		
日期					

註：1.採用自來水管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。
2.非採用自來水管，處理後水質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；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。
3.非經公告之公私場所打*記號處免填。
4.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，並將原始檢驗報告存查。

賀眾牌

台北新生服務中心

☎ 2521-9000*300

賀眾牌

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記錄表

設備設置單位：福星國小(16)
 設備負責人：甘維民 甘為民
 水源類別：自來水

連絡電話：23144668
 設備管理人：甘維民 甘為民 登發平佳美

一、設備維護記錄：(16) 5F 游泳池前

維護日期			清洗(巡檢)	濾芯更換	其他	維護人員簽名	備註
年	月	日					
108	1	3	✓			高英傑	
	2	13		UF-61.62		謝明憲	
	3	7	✓			謝明憲	
	4	10	✓			謝明憲	
	5	16	✓	UF-61		謝明憲	
	6	4	✓			謝明憲	
	7	1	✓				
	8	16		UF-61.62.64		謝明憲	
	9	3	✓			謝明憲	
	10	2	✓			謝明憲	
	11	18	✓	UF-61.21		謝明憲	
	12	2	✓			謝明憲	
109	1	2	✓			謝明憲	
	2	4	✓	UF-61.62		謝明憲	
	3	3	✓			謝明憲	
	4	6	✓			謝明憲	
	5	6	✓	UF-61.64		謝明憲	
	6	1	✓			謝明憲	
	7	1	✓			謝明憲	
	8	4	✓	UF-61.62		謝明憲	
	9	4	✓			謝明憲	

註：1.設備維護記錄應註明清洗、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
 (如：更換濾芯、管線消毒等)。
 2.本表請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。

設備維護單位：
 電 話：

二、水質檢驗記錄

項目	大腸桿菌群	硝酸鹽氮	砷	檢驗測定單位	是否符合標準
日期	標準 6.0MPN/100ml	10 mg/L	0.05 mg/L		

註：1.採用自來水者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。
 2.非採用自來水者，處理後水質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；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。
 3.非屬公告之公私場所打*記號處免填。
 4.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，並將原始檢驗報告存查。

賀眾牌

台北新生服務中心

☎ 2521-9000*300

賀眾牌

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記錄表

設備設置單位：福星國小附幼(17)

連絡電話：2314466f

設備負責人：甘組長 甘為民

設備管理人：甘組長 甘為民 王佳美

水源類別：自來水

一、設備維護記錄：(17) 1F 幼幼園

維護日期			清洗(巡檢)	濾芯更換	其他	維護人員簽名	備註
年	月	日					
108	1	3	✓			高英傑	
	2	13		UF-61.62		謝明憲	
	3	7	✓			謝明憲	
	4	10	✓			謝明憲	
	5	16	✓	UF-61.64		謝明憲	
	6	4	✓			謝明憲	
	7	1	✓				
	8	16		UF-61.62-64		謝明憲	
	9	3	✓			謝明憲	
	10	2	✓			謝明憲	
	11	18	✓	UF-61.21		謝明憲	
	12	2	✓			謝明憲	
109	1	2	✓			謝明憲	
	2	4	✓	UF-61.62		謝明憲	
	3	3	✓			謝明憲	
	4	6	✓			謝明憲	
	5	5	✓	UF-61.64		謝明憲	
	6	1	✓			謝明憲	
	7	1	✓			謝明憲	
	8	4	✓	UF-61.62		謝明憲	
	9	4	✓			謝明憲	

註：1.設備維護記錄應註明清洗、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
(如：更換濾芯、管線消毒等)。
2.本表請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。

設備維護單位：
電話：

二、水質檢驗記錄

項目	大腸桿菌群	硝酸鹽氮	砷	檢驗測定單位	是否符合標準
日期	標準 6.0MPN/100ml	10 mg/L	0.05 mg/L		

註：1.採用自來水者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。
2.非採用自來水者，處理後水質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；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。
3.非屬公告之公私場所打*記號處免填。
4.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，並將原始檢驗報告存查。

賀眾牌

台北新生服務中心

☎ 2521-9000*300

賀眾牌

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記錄表

設備設置單位：福星國小附幼(8)

連絡電話：23144668

設備負責人：甘紹賢 甘為民

設備管理人：甘紹賢 甘為民 王佳美

水源類別：自來水

一、設備維護記錄：(8) 2F 外牆周

維護日期			清洗(巡檢)	濾芯更換	其他	維護人員簽名	備註
年	月	日					
108	1	3	✓			高英傑	
	2	13		UF-61.62		謝明憲	
	3	7	✓			謝明憲	
	4	10	✓			謝明憲	
	5	16	✓	UF-61.64		謝明憲	
	6	4	✓			謝明憲	
	7	1	✓			謝明憲	
	8	16		UF-61.64		謝明憲	
	9	3	✓			謝明憲	
	10	2	✓			謝明憲	
	11	18	✓	UF-61.64		謝明憲	
	12	2	✓			謝明憲	
109	1	2	✓			謝明憲	
	2	4	✓	UF-61.62		謝明憲	
	3	3	✓			謝明憲	
	4	6	✓			謝明憲	
	5	5	✓	UF-61.64		謝明憲	
	6	1	✓			謝明憲	
	7	1	✓			謝明憲	
	8	4	✓	UF-61.64		謝明憲	
	9	4	✓			謝明憲	

註：1.設備維護記錄應註明清洗、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
(如：更換濾芯、管線消毒等)。
2.本表請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。

設備維護單位：

電話：

二、水質檢驗記錄

項目	大腸桿菌群	硝酸鹽氮	砷	檢驗測定單位	是否符合標準
日期	標準 6.0MPN/100ml	10 mg/L	0.05 mg/L		

註：1.採用自來水者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。
2.非採用自來水者，處理後水質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；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。
3.非屬公告之公私場所打*記號處免填。
4.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，並將原始檢驗報告存查。

賀眾牌

台北新生服務中心

☎ 2521-9000*300

賀眾牌